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046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第1-16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2号楼（怡和阳光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滨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4人，代表股份241,741,20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7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为1,218,2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4人，代表股份241,741,20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7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公司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采用增发新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国旅"）全体股东持有的华远国旅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采用增发新股方式收购华远国旅现有全体股东郭东杰、何勇、谭志斌、曾勤、周长洪、陈自富、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携程"）、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夹层"）、天津湘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湘华"）、天津翔龙一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翔龙一号"）、天津翔龙二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翔龙二号"）合计所持华远国旅90.3846%股权，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信夹层持有的华远国旅9.6154%的股权。
公司在本次收购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26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100%）。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远国旅100%股权
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华远国旅于1993年7月31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8,510.64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主要从事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公司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华远国旅的现有全体股东，即郭东杰、何勇、谭志斌、曾勤、周长洪、陈自富、上海携程、中信夹层、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以下简称"原股东"）。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远国旅100%股权。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2.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39号《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华远国旅的评估价值为225,210.47万元。
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华远国旅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60,000万元。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标的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的90.3846%，股份支付价款共计235,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收购中信夹层持有的华远国旅9.6154%的股权，现金支付价款共计25,000万元。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准，发行价格为35.8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获得的新增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价款）÷发行价格，预计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为65,605,802股。
交易对方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公司最终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7. 股份锁定期
股份认购对象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1）郭东杰、何勇取得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郭东杰、何勇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众信旅游新增股份中，占比55.17%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占比44.83%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满后，上述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分3期（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禁，每期解禁股份数量为该等股东锁定12个月的股份数量的35%、30%及剩余全部新增股份，未解禁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
（2）上海携程、中信夹层、谭志斌、曾勤、周长洪取得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上海携程、中信夹层、谭志斌、曾勤、周长洪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众信旅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分3期（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禁，每期解禁股份数量为该等股东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35%、30%及35%，未解禁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
（3）天津湘华、翔龙二号、翔龙一号、陈自富取得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上述主体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众信旅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8.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9. 上市安排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新增股份及现金的分配
原股东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众信旅游股份及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原股东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原股东自愿放弃）：

序号	原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重组前对华远国旅的持股比例注（%）	各交易对方享有标的股权价值（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对价（股）
1	上海携程	38.0700	98,981.98	-	27,633,160
2	中信夹层	29.6100	76,985.98	25,000	14,513,116
3	天津湘华	7.7832	20,236.32	-	5,649,446
4	谭志斌	4.7752	12,415.52	-	3,466,085
5	曾勤	4.7470	12,342.20	-	3,445,616
6	郭东杰	3.5779	9,302.47	-	2,597,005
7	翔龙二号	3.3574	8,729.36	-	2,437,005
8	何勇	3.2371	8,416.52	-	2,349,671
9	翔龙一号	2.6426	6,870.69	-	1,918,116
10	周长洪	1.4946	3,885.96	-	1,084,857
11	陈自富	0.7050	1,833.00	-	511,725
合计		100	260,000.00	25,000	65,605,802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保留4位小数。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盈利预测补偿
华远国旅全体股东承诺华远国旅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0,640万元，2016年和2017年度累积净利润不低于24,578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累积净利润不低于42,697万元，并同意就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其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如果华远国旅截至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各期期末实现的累积净利润均超过截至当期期末承诺累积净利润的，华远国旅应当将超出部分金额的5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的华远国旅管理团队成员（包含本次收购完成后新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华远国旅应当于其2018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公司与华远国旅现有自然人股东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收购交易作价的20%，即不超过52,000万元（含52,000万元）。
华远国旅应当于现金奖励义务发生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关于现金奖励所需的内部审批手续（根据众信旅游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及时向奖励对象支付现金奖励价款。奖励额度的分配方案应由届时华远国旅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损益归属
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公司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 日（含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若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各方一致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审计结果在适用国家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等方面存在不公允或不合理的情况，各方应协商确定另外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华远国旅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在未得到公司书面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原股东不得通过分红等方式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14.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1. 发行方式
配套融资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认购方式为现金。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42.0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6.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0,000万元；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2.01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1,890,026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5,000.00	25,000.00	9.62%
2	海外目的地生活平台建设	21,915.11	18,497.40	7.11%
3	"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56,299.58	56,299.58	21.65%
4	出境游业务平台	135,518.24	115,577.09	44.45%
5	海外教育服务平台	23,608.74	19,421.44	7.47%
6	补充流动资金	25,295.00	25,295.00	9.69%
合计		287,636.67	260,000.00	100%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9. 锁定期安排
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上海携程将持有上市公司5.72%股份，考虑配套融资因素，上海携程将持有上市公司5.07%股份。因此上海携程未来12个月内预计将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携程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编制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远国旅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远国旅的现有全体11名股东，即郭东杰、何勇、谭志斌、曾勤、周长洪、陈自富、上海携程、中信夹层、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远国旅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远国旅的现有全体11名股东，即郭东杰、何勇、谭志斌、曾勤、周长洪、陈自富、上海携程、中信夹层、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华远国旅的《审计报告》、华远国旅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同意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华远国旅《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同意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收购的目标公司华远国旅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许可证书；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事项已在《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华远国旅100%股权，拟转让股权的华远国旅11名全体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华远国旅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相关交易对方所持华远国旅股权将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主业，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139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1.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华远国旅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39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及现金支付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当期和交易完成后当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但为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提出了具体的保障措施（包括拟采取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等填补措施），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高效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方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申报事项；
3. 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实施股份回购等相关利润补偿权益调整措施，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包括涉及的相关条款）全部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众信与携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在公司本次重组的同时，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上海携程签署《众信与携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从而实现强强联手，优势互补，逐步深入产品研发、资源采购、分销、服务等全方面合作。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就《众信与携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事项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上海携程未来12个月内预计将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携程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上海携程签署《众信与携程战略合作框架协》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采用增发新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远国旅全体股东持有的华远国旅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存在部分重合，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住所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昆明分公司的住所由之前的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32号百富琪商业广场A0801号变更至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262号云路中心F幢1401号。
表决结果：
赞成票：241,74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1,21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宁、柳思佳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047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天津新动金鼎万众体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完成暨体育基金募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天津新动金鼎万众体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认购天津新动金鼎万众体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体育基金"）的出资份额。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天津新动金鼎万众体育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对体育基金的出资，体育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亦完成募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体育基金下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新动金鼎万众体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D9244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393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新动金鼎体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扬）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2016年01月19日至2020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天津新动金鼎万众体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在云南出资设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组建骨科中心医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俞医疗"）拟与安泉先生签署《合资经营合同》。
华俞医疗出资8800万元人民币受让安泉先生所持云南叶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55%股权以及相对应的出资缴纳义务及其股东权利，华俞医疗成为云南叶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并认缴该55%部分出资份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在云南出资设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组建骨科中心医院的议案》，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华俞医疗出资8800万元人民币受让安泉先生所持云南叶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55%股权以及相对应的出资缴纳义务及其股东权利，并设立子公司组建骨科中心医院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用现金出资受让安泉先生所持云南叶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55%股权以及相对应的出资缴纳义务及其股东权利，华俞医疗成为云南叶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并认缴该55%部分出资份额是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投资的一个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打造公司在医疗服务板块的基础，扩大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1、上海华俞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彤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50号3幢303室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医疗投资管理。
2、安泉，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53010219700616838】，安泉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安泉先生系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顿医药"）法定代表人，联顿医药成立于2008年1月22日，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主营业务为在全国进行药品专业化推广、配送服务等为一体的现代化药品批发业务。与国内、外100余家药品生产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业务网络覆盖省内各大、中型医院、多家医药公司及省外。
三、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云南叶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安泉
成立日期：2016年3月4日
主营业务：医院管理；医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四、拟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安泉先生于合同签署日前已设立一家由其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即云南叶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于合同签署日后，云南叶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将设立一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云南骨科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最后主管部门核准的为准），该公司将作为后续组建骨科专科医院的项目公司。
合同签署的同日，安泉先生和华俞医疗已签署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安泉先生将其在云南叶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55%股权以及相对应的出资缴纳义务及其股东权利全部转让给华俞医疗，从而使华俞医疗成为云南叶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并认缴该55%部分出资份额。
上述股权转让生效之后，云南叶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双方的一家合营公司（下称"合营公司"）。
(二)医院管理公司的相关约定
1.股权及出资
1.1股权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股东性质	股权比例
安泉	72,000,000	股权/货币	中国自然人	45%
华俞医疗	88,000,000	货币	中国法人	55%
合 计	160,000,000			100%

1.2出资的缴纳
1.2.1各方根据1.1各自认缴比例按照如下方式完成出资：
1.2.1.1安泉先生出资。所有出资额应在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受限于本第1.2.3条的规定，该等认缴额的出资部分应以现金形式根据下述第1.2.1.3条规定的进度与华俞医疗一起按照双方在合营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出资，另一部分应以安泉先生在云南省持有的一家医药销售公司联顿医药的100%股权的非现金形式完成。为完成出资义务，安泉先生应当将其持有的联顿医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营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1.2.1.2华俞医疗出资。华俞医疗所有出资均为现金出资，且应当根据下述第1.2.1.3条规定的进度与安泉一起，就每期出资按照双方在合营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出资。除了下述第1.2.1.3条规定的分批出资金额之外，如合营公司需要额外的运营资金，华俞医疗可以按照与合营公司商定的条件向合营公司提供股东贷款，安泉先生应当将其持有的联顿医药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华俞医疗作为上述股东贷款的还款担保。在安泉先生完成以联顿医药的股权向合营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之后，华俞医疗也应以现金或者将股东贷款债转股的方式完成对于合营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
1.2.1.3 双方现金出资的进度。双方出资额应根据合营公司项目进度逐步分期缴纳，合营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每笔出资的具体缴纳时间和缴纳金额并相应通知双方。为免疑问，就每期出资而言，双方应当按照各自届时在合营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等比例出资。
1.2.2合营公司应自全部出资缴足后三十（30）日内向各方签发由合营公司盖章的最终出资证明书。
1.2.3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联顿医药股权的估值工作：
1.2.3.1用以向合营公司出资的联顿医药股权的作价应根据最终审计报告中确认的联顿医药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期间（"相关期间"）内的净利润和以下公式来确定：相关期间的联顿医药累计净利润 x 8；
1.2.3.2双方认可应由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的审计师对联顿医药截至2017年6月30日（"截止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截止日后90天内出具经审计的联顿医药相关期间的审计报告（"最终审计报告"）。该等审计报告应被视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安泉先生应当对审计师进行上述审计给予合理的协助和配合。
1.2.3.3为免疑义，此等股权估值作价应不计算联顿医药及其关联公司与合营公司或其所设相关医疗机构所进行交易产生的利润。
1.2.4依据上述第1.2.3款得出联顿医药的股权估值后，安泉先生出资相关事宜按照以下方式办理：
1.2.4.1如届时估值得出的联顿医药股权价值等于人民币7200万元扣减安泉先生之前已经现金出资的金额（下称"安泉先生未出资金额"），则在将联顿医药100%股权所有权过户至合营公司名下后，可视为安泉先生完成对其认缴45%部分的出资缴纳。
1.2.4.2如届时估值得出的联顿医药股权价值大于安泉先生未出资金额，安泉先生仍应将联顿医药100%股权过户给合营公司完成其认缴部分出资缴纳，合营公司应将估值金额超出安泉先生未出资金额的差额部分在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安总进行支付（相关税费由安总承担），或者如果该等安排不可行，安总应将联顿公司按如下方式计算得出的比例的股权过户给合营公司以完成出资：(人民币7200万元扣减安总之前已经现金出资的金额)/(相关期间的联顿累计净利润 x 8)。
1.2.4.3如届时估值得出的联顿医药股权价值小于安泉先生未出资金额，安泉先生仍应将联顿医药100%股权过户给合营公司进行出资缴纳，而该等估值金额低于安泉先生未出资金额的差额部分，应由安泉先生用现金或其他合营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方式立即进行补足。如届时基于任何原因未及时妥善完成该等补足或者未完成安泉先生出资，则华俞医疗有权但无义务选择采取以下行动（但此不得影响合营公司和华俞医疗就安泉先生无法履行出资义务所享有的救济和追究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赔偿责任的权利或权力）：
●终止本合同对合营公司进行清算，并要求安泉先生就乙方自合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清算之日的所有实际投入金额（包括不限于股权出资、股东借款或其他投入）的45%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当扣除安泉先生的实际出资金额）；
●或继续合营公司的经营，代安泉先生缴纳安泉先生未能认缴部分并相应按照各方的实际出资比例调整各方在合营公司的股权比例（即安泉先生的股权比例应在乙方代替出资的金额范围内相应调减），或者如果乙方认为合营公司不需要额外的资金投入，则可以要求合营公司进行减资（即减去安泉先生出资不足部分的注册资本金额，并相应调减安泉先生在合营公司的股权比例）；
●安泉先生在此确认同意上述华俞医疗可选择进行的措施，并为华俞医疗能及时妥善完成上述行动提供全部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就上述行动在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其他决议（如需要）中投赞成票，按照第1.1条各自认缴股权比例分别承担合营公司设立及运营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签署相关文件或采取相关行动。
1.2.4.4安泉先生应当就联顿医药自2017年6月30日之后的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向合营公司做出承诺，如果不能完成承诺的业绩则需向合营公司进行补偿。就该三个年度具体的业绩指标以及业绩指标不能完成时的补偿方式，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医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主要从事医疗机构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所有医疗和健康相关的设施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骨科专科医院的门诊、病房、手术室、放射科、化验室、诊断室、药房、餐饮设施、会议室、商务中心、零售场所、停车场以及其它医院相关设施的管理和运营。
3.治理结构
医院管理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架构。
3.1合营公司股东会由合营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合营公司股东的利益。股东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3.2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其中一（1）名董事由安泉先生委派，二（2）名董事由华俞医疗委派。合营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华俞医疗委派的董事担任，设副董事长一名，由安泉先生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3.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1）名，由华俞医疗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3.3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负责制，并设立一个包括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在内的核心团队，总经理由安泉先生提名，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华俞医疗将有权提名一位财务总监，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
（三）骨科中心医院
1.成立的可行性分析及发展规划
云南骨科中心医院建设项目作为公共服务配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和要求，项目的实施旨在满足云南群众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以专科优势填补昆明市骨科治疗资源的空缺，为来自云南和全国各地乃至国外的骨科患者提供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对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劳动就业，提升城市形象具有重要作用，有助于云南医疗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建设成为云南省最具特色的专业骨科医院。整体规划300张床位，定位于三级甲等专科医院，采用大骨科为主，小综合为辅的经营模式，大骨科按照医院级别设置科室，小综合依托联顿医药公司已有医疗资源建设。
2.治理结构
医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及总经理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院长由董事会聘请。下设若干副院长分别主管相关部门、科室的具体工作。行政体制按照减少层次、精干有力、发挥效能的原则。医院下设科室，各业务科室的设置，按照医院的规划、实际需要及发展情况确定。
五、本次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俞医疗与安泉先生共同设立医院管理公司并组建骨科中心医院有利于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增强公司竞争力，拓展医疗服务产业，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是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延伸，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该骨科中心医院需要8-10个月的建设期，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及防范措施
1.政策风险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的政策导向，但是当国家医院投资运营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时，存在项目原定目标难以实现的可能性。
防范措施：本项目在投资建设过程中应积极关注相关政策走向，以申办医疗机构经营资质为首要工作，以此做为投资建设的先决条件。
2.市场风险
国家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建设医院的政策，将会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行业，加之现有医疗机构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也在逐步增强，医疗服务市场的竞争愈加激烈。
防范措施：公司将整合自身在骨科领域的优质专家资源为该项目提供高精尖的医疗技术，在云南省构建骨科疾病治疗的品牌度，进而提高本项目整体竞争力。
3.财务风险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但由于该项目是公司第一次新设医院项目，在资金预算上可能出现经验不足的情况，从而导致项目进展不达预期。
防范措施：对于上述风险，主要是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加强成本预算控制，使项目成本在可控范围内。
4.经营管理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基础在于利用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多年来在云南骨科领域沉淀的资源。专家、其他医护力量的到位对项目顺利开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给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较大的挑战。
防范措施：未来公司管理团队将通过股权合作、项目合作等多渠道、多方式满足专家诉求，留住技术人才、推进景峰培养计划、渗透公司文化、吸引人才，让人才队伍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
5.收益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周期较长，需要8-10个月的时间，短期并不能贡献现金流，正常运营也需要一定时间，存在公司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将结合在金沙医院的管理经验，加强医院的内部管理，使经营管理团队与公司的利益趋同，加强医院管理的市场营销，缩短市场培育期，促进投资收益尽早体现。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书；
3、《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下午2: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魏泽春先生、独立董事丁健先生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赵强先生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在云南出资设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组建骨科中心医院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6-017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在云南出资设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组建骨科中心医院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